

臺北市山坡地道路、邊坡維護處理及其他事項權責分工表

製表日期：99.10.20

項次	項目 (定義)	辦理內容	辦理機關	備註
一	都市計畫道路 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道路用地範圍註1、註2	(一)路面及其附屬設施日常維護	新建工程處	
		(二)路面及邊坡災害緊急搶修	新建工程處	
		(三)邊坡維護及災後復建(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)	新建工程處	
		(四)邊坡維護及災後復建 (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之山坡地)	大地工程處	由大地工程處評估後錄案，定期報府核定分派，由大地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配合辦理相關後續。 (原則每季1次，惟土地產權非屬本府所有，仍由大地工程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) (99.8.4簽奉市長核准內容)
		(五)依都市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開闢、改善、維護、挖掘管理、障礙處理。	新建工程處	
二	產業道路(含其分支及延伸段) 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註3	(一)路面及其附屬設施日常維護	大地工程處	
		(二)路面及邊坡災害緊急搶修	大地工程處	
		(三)邊坡維護及災後復建	大地工程處	
		(四)產業道路之申請審理及開闢後管理、改善、維護、挖掘管理、障礙處理。	大地工程處	

臺北市山坡地道路、邊坡維護處理及其他事項權責分工表

製表日期：99.10.20

項次	項目 (定義)	辦理內容	辦理機關	備註
三	<p>既成道路</p> <p>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；或因政府未經徵收即先行開闢為道路者；或因人民自行闢設為道路；或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為道路而未辦理徵收者，不一而足。註4、註5、註6</p>	(一)路面及其 <u>附屬設施</u> 日常維護	區公所	年度計畫性路面銑鋪由區公所簽報市府核准後，由新工處辦理。
		(二)路面及邊坡災害緊急搶修	區公所及大地工程處	99年度汛期由新建工程處協處
		(三)邊坡維護及災後復建	大地工程處	
		(四)涉建築行為之既成道路認定(主管)機關	建築管理處	新建工程處(協處)
		(四)無涉建築行為之既成道路認定(主管)機關	新建工程處	建築管理處(協處)
四	<p>私闢道路</p> <p>1. 建築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(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)至建築線間之通路(即類似通路、私設通路)。註7、註8</p> <p>2. 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，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專用道路。註9</p> <p>3. 其他非屬都市計畫道路、產業道路及既成道路之私人闢建道路。</p>	(一)路面及其 <u>附屬設施</u> 日常維護	區分所有權人、申請單位、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權人	
		(二)路面及邊坡災害緊急搶修	大地工程處協助地主辦理	99年度汛期由新工處協處
		(三)邊坡維護及災後復建	水土保持義務人	
		(四)建築基地內之 <u>私闢道路</u> 使用依建管法令規範管理。	建築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	<u>建築管理處主政、大地工程處協處水土保持計畫及農用道路申請審查</u>
		(五)專用道路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道路、產業道路及既成道路之私人闢建道路管理。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

臺北市山坡地道路、邊坡維護處理及其他事項權責分工表

製表日期：99.10.20

項次	項目 (定義)	辦理內容	辦理機關	備註
五	邊坡處理	住宅區保護區銜接處崩塌處理(含緊急處理及復舊)	大地工程處	
六	河川及野溪	(一)野溪治理及維護(含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山溝及野溪)	大地工程處	河川界點以上屬野溪。依農委會99年5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23號函：「野溪之管理，除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外，尚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，如區域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自來水法、土石採取法…等，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，予以管理」。
		(二)河川治理、維護及管理	水利處	河川界點以下屬河川，屬水利法適用範圍。
七	調洪池	依建築法規設置之調洪池檢查	大地工程處	水利處會同，惟如水利處不克出席，大地工程處自行檢查。
八	其他	(一)違建、違規設墓、傾倒垃圾及通報後續處理	大地工程處	由大地工程處依水保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主管權責處理，如該二法無法處置者，由大地工程處通報各違規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
		(二)餘土查報及通報後之後續處理	大地工程處	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」分工

臺北市山坡地道路、邊坡維護處理及其他事項權責分工表

製表日期：99.10.20

- 註 1-**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六條 第一項 市區道路之修築，其系統及寬度，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
- 註 2-**「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」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。
二、道路：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。
(一)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。
(二)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。
- 註 3-**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
產業道路：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。
- 註 4-**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 第三款
現有巷道：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。
- 註 5-** 96.12.05 府法二字 09608156500 號既成道路解釋函
按所謂「既成道路」，係指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，或因政府未經徵收即先行開闢為道路者；或因人民自行闢設為道路者；或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為道路而未辦理徵收者，不一而足。而針對「既成道路」之相關權利義務，所涉問題繁多，迭經本府做成相關函釋在案。以下分別參考大法官第 400 號解釋以及相關學說與實務見解後，針對既成道路定義與相關權利義務說明之。
既成道路之要件：
(一)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。
(二)已歷數十年之久，實務上多認為需二十年以上(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124 號判決)
(三)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。
(四)供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
(五)需歷經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- 註 6-** 大法官解釋 400 號
(1)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
(2)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
(3)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(例如始於日據時期、八七水災等)為必要。
- 註 7-**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第一條 第一項 第三十七款
類似通路：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(包括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)，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；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，其寬度不限制。
- 註 8-**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第一條 第一項 第三十八款
私設通路：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(共用樓梯出入口)至建築線間之通路；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；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。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，免截角。
- 註 9-**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
專用道路：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，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。